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51號

原告 高榮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秀智

訴訟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

複代理人 洪苡惠

被告 黃陳瑞香

訴訟代理人 黃振文

黃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列被繼承人黃振典之父黃金紅、母黃瑞香為被告，並聲明「被告等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6,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黃金紅於民國71年4月27日已死亡，黃瑞香之名字有誤繕，且被告僅就繼承黃振典之遺產範圍

內負責，嗣於109年3月17日具狀撤回對黃金紅之起訴，更正被告「黃瑞香」為「黃陳瑞香」，並更正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676,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撤回及更正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53頁），依前揭規定意旨，撤回部分應予准許，而更正部分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追加，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黃振典於108年5月28日12時5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社口村台18線公路26.5公里處，應注意能注意而當時天氣晴朗，時值中午，能見度甚佳，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黃振典竟跨越中線駛入對向車道，適訴外人謝坤男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對向車道行經該處，見狀緊急往右閃避，但兩車仍發生碰撞，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嚴重，黃振典則傷重送醫不治身亡，上開事故經檢察官調查後，其肇事原因係黃振典之重大過失，謝坤男則無任何過失，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302號為謝坤男之不起訴處分。因黃振典上開行為，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446,060元、營業損失200,000元（系爭車輛由訴外人寶馬旅行社租用，每日營收1萬元，修理期間自108年5月28日起至108年6月16日止，共20日無法使用）、司機住宿費30,000元（修車期間，司機謝坤男須配合修復工作而住宿高雄），共計676,06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黃振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因黃振典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已不治死亡，被告為黃振典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8條規定，應就繼承

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676,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提出之原證一至九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認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沒這麼高，被告能給付之金額與原告主張之金額差距過大，沒有辦法賠償。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黃振典於108年5月28日12時5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社口村台18線公路26.5公里處，應注意能注意而當時天氣晴朗，時值中午，能見度甚佳，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黃振典竟跨越中線駛入對向車道，適謝坤男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自對向車道行經該處，見狀緊急往右閃避，但兩車仍發生碰撞，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嚴重，黃振典則傷重送醫不治身亡；上開事故經檢察官調查後，認肇事原因係黃振典之重大過失，謝坤男無任何過失，並以嘉義地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302號為謝坤男之不起訴處分；黃振典於108年5月28日14時10分死亡，被告為黃振典之繼承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302號不起訴處分書、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公司）報價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黃振典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39、59、1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嘉義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302號刑事卷證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黃振典過失駕車行為導致肇事，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黃振典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究如下。

01 1. 修復費用：

0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6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相同意
07 旨。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復費用446,060元（含工資60,0
08 00元【2人，工作日15日，每人每日2,000元】；零件386,
09 060元），有大吉公司報價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3
10 頁）。更新之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
11 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2 表所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依定律遞減
13 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
17 系爭車輛係於94年2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公路監理電
18 子閘門列印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9 99、103頁），至108年5月28日本件事故受損為止，其使
20 用期間已逾4年，是系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77,212元（計
21 算式：386,060元÷【4+1】=77,212元）。則系爭車輛
22 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維修費用應為137,212元（計算式：
23 不必折舊之工資費60,000元+折舊後之零件費77,212元=13
24 7,212元），原告超過上開範圍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2. 營業損失：

26 按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
27 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
28 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
29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民事判決採相同意旨參照）
30 。又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31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

利益（消極損害）為限。既存利益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須與責任原因事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查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20天，並依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0,000元，合計受有營業損失200,000元云云，雖據提出遊覽車租賃契約書、派車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3、95頁），惟參酌財政部公布之稅務行業標準暨同業利潤標準，汽車客運業之遊覽車客運（行業分類標準代號4939--12）108年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為10%，作為計算遊覽車客運之淨利率。另依據原告所提出因黃振典侵權行為所減少每日營業收入為10,000元，總計20日營業額為200,000元，淨損失即可獲預期利潤即為20,000元（計算式：10,000元×20日×淨利率10%=20,000元），是原告請求黃振典賠償所失利益20,000元部分，核屬有據，逾上開數額部分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3. 司機住宿費：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時間，司機謝坤男須配合修復工作而住宿高雄，故而支出30,000元云云，並提出奇億大飯店之住宿證明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然查謝坤男僅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並非維修人員，且系爭車輛已經交由專業維修公司維修，則謝坤男並無在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在場之必要，故原告請求黃振典賠償謝坤男於系爭車輛修理時間住宿之費用30,000元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為157,212元（計算式：137,212元+20,000元）。

（三）另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黃振典業於108年5月28日12時57分本件事故發生後之同日14時10分死亡，有嘉義地檢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在卷可稽（見嘉義地檢108年度相字第314號卷第50頁，本院卷第59頁），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既為黃振典之繼承人，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黃振典之遺產範圍內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2月5日送達被告乙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黃振典遺產範圍內給付157,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因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6 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雲平